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完善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計委員會」)，並制訂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審計委員會是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公司內、外部審計的溝通、監督和核查工作、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評價與完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以及對公司正在運作的重大投資項目等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審計委員會至少由3名董事組成，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是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認可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審計機構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成員：(a)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機構合夥人的日期；或(b)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機構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四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1/2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1/3以上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審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1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為專業會計人士)擔任，負責召集委員會會議並主持委員會工作；主任委員經審計委員會推選，並報請董事會批准產生。

第六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在董事會的任期一致，均為3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具備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補足委員人數。董事會應立即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並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要求立即以公告方式說明未滿足有關規定的詳情及原因，並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少於規定最低人數之日起3個月內根據本工作細則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予以調整或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委員任期屆滿前，除非出現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不得任職的情形，否則不得被無故解除職務。

第七條 審計委員會下設審計工作組，為日常辦事機構，專門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等工作；審計工作組的成員由審計委員會選定。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應在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公司應向審計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審計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一) 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
- (二)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
- (三) 監督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
- (四)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五) 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 (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審計委員會應當就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九條 審計委員會監督及評估外部審計機構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特別是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審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機構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二) 主要負責就外部審計機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部審計機構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審計委員會對甄選、聘用、辭任或解聘外部審計機構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計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三)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機構」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四) 與外部審計機構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部審計機構是否勤勉盡責。

審計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無管理層參加的與外部審計機構的單獨溝通會議。董事會秘書可以列席會議。

第十條 審計委員會指導內部審計工作，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公司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工作。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給管理層的各類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審計委員會。

第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時，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 (一)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二) 就上述（一）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審計機構開會2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三) 審閱公司的財務報告，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四)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重大會計差錯調整、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涉及重要會計判斷的事項、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五)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六)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第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監管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二)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三)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四) 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五)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六)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七)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八) 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3條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九) 審閱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

(十) 審閱外部審計機構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十一)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及

(十二)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第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協調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應當履行下列職責：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

(二)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擔任公司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第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第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審計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審計委員會有責任配合監事會的審計活動。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履行職責；召集人既不履行職責，也不指定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行其職責時，由1/2以上的委員共同推舉1名委員負責召集並主持。

審計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每季度召開1次。

審計委員會可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2名以上審計委員會委員提議時，或者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3日前通知全體委員。

第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由2/3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名委員享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委託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二十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審計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可以邀請外部審計機構代表、公司監事、內部審計人員、財務人員、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列席委員會會議並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二條 如有必要，審計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討論與委員會成員有關聯（連）關係的議題時，該關聯（連）委員應迴避。該審計委員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委員出席即可舉行，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的委員過半數通過；若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連）委員人數不足審計委員會無關聯（連）委員總數的1/2時，應將該事項提交董事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二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二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董事會。

第二十七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及相關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在未獲股東會或董事會審議通過並公開披露之前，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關信息，除非基於法定原因或有權機關的強制命令。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工作細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均包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工作細則與不時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衝突的，以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三十一條 本文件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文件與本文件有歧義時，以經過相關內部決策程序審議後的最近一次中文版本為準。本工作細則解釋權歸屬於董事會。

北京奕斯偉計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